

1 前言

枣庄市薛城区颐正园东侧地块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北常村。四至范围为北至北常村用地，东至北常村用地，南至北常村用地，西至枣庄市廉政教育中心。本调查地块总用地面积 49395 平方米（合 74.09 亩）。历史上为山地，用于种植粮食作物和树木。现为收储地块，无具体规划条件，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建设用地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部令 2016 第 42 号）和《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29 号）要求，需要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本地块属其他用地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开展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2022 年 9 月，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委托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本地块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我公司接到委托后，对该地块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了访问调查，得知：地块历史用途为山地，主要用于种植粮食作物和树木。

相邻地块为山地、枣庄市廉政教育中心和枣庄颐正园；地块中心 1km 范围内的企业有枣庄市薛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枣庄喜尔乐服饰有限公司、枣庄市财源鸡业养殖专业合作社、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薛城混凝土分公司沙沟站。通过周边潜在污染源的主要原辅料、生产工艺、三废产生及处理设施等情况对其污染物及迁移途径进行分析，周边企业不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

但为进一步确定地块无污染，对该地块土壤进行现场快速检测。通过对土壤现场快速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地块内样品检测结果与对照点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在同一水平内，无异常数据。且重金属浓度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调查结论：本次调查范围内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第一类建设用地要求，

无需开展下一步调查工作。

